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立即会同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1. 关于大客户依赖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6.52%、98.01%；2023 年 7 月起，公司取消对迈为股份的预收政策，信用政策统一为开票后月结 30 天；（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22 万元、393.78 万元和 31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8%、6.82%和 4.12%；（3）公司产品为 PECVD 载板、PVD 载板，应用于 HJT 光伏电池制造领域；（4）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成立初期公司对迈为股份为预收政策进行结算，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的结算模式，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是否存在与迈为股份的共同研发项目，迈为股份未自行开展相关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迈为股份。（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通过迈为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获客限制，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单一、技术路径单一，HJT 光伏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为初期的基本情况，HJT 光伏电池外其他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突破、产能利用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等，HJT 光伏电池技术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公司业务开展持续性等，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5）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与自主研发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差异情况，石金科技与公司业务是否能够明确区分。（6）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的资金流水，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迈为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资金、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

请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成立初期公司对迈为股份为预收政策进行结算，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的结算模式，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一）成立初期公司对迈为股份为预收政策进行结算，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HJT 电池技术尚属光伏行业新兴技术，为推动光伏电池技术从 P 型向 N 型发展，迈为股份等多家设备商开始着手进行 HJT 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对载板等关键零部件的需求较为迫切，迈为股份积极寻求具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

2019 年起公司创始团队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与迈为股份合作，开展 PECVD 载板的研发，持续配合迈为股份根据 PECVD 设备的研发进展同步调整载板设计方案，双方在持续合作中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基础。2020 年 10 月，由于 PECVD 载板技术路线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高晗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成立玖方新材，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

公司成立初期，迈为股份 HJT 电池设备已基本完成研发，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对载板需求较大且交付时间紧急，由于市场上拥有成熟技术的载板供应商较少且前期迈为股份已经与公司创始团队持续保持了研发配合，迈为股份选择由公司供应 HJT 真空镀膜设备的载板。而彼时公司处于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碳碳复合板材等进口原材料价格较高且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为保证载板供应，公司与迈为股份经商务谈判，对迈为股份采用了预收政策进行结算。

（二）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的结算模式，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

根据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迈为股份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96.27 万元、17,011.48 万元和 52,804.68 万元，部分外购设备及原材料未验收或未到货使得预付款项大幅增长。根据迈为股份招股说明书，其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供电公司的电费等，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包括预付北京理波光谱物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通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货款、苏州吉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等，因此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类似的结算模式。

公司预收迈为股份款项系基于实际合同或订单发生，与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付款比例基本相符，预收迈为股份款项于公司完成产品交付签收等合同履约义务的时点结转收入，公司对迈为股份预收款的收取及收入结转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与迈为股份除购销业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迈为股份对公司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母净利润	1,860.29	1,447.22	1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10	2,075.92	759.87
账面留存可用资金	1,021.40	2,242.03	380.64
其中：货币资金	1,021.40	737.75	38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4.28	-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可使用资金较为充足。2023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结算以前年度预收款导致当期销售现金收款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未出现无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情况，公司与迈为股份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真实交易发生，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银行短期借款等，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二、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是否存在与迈为股份的共同研发项目，迈为股份未自行开展相关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迈为股份。

（一）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为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上述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设立技术部负责组织项目立项、编制研发计划、制定技术方案、设定研发目标与开发任务、跟进产品设计和试样测试过程、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技术部下设技术一部、技术二部和技术三部，分别负责 PECVD 载板、PVD 载板和真空加热器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60.22 万元、393.78 万元和 317.02 万元，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按研发项目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主要研发人员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相关产品	主要研发人员	对应专利
悬空式硅片承载框的研发	CVD 载板、PVD 载板	杨宗明	ZL202121516558.7/ZL202121521043.6/ZL202123273892.7/ZL202220832608.0
高精度组合式硅片承载装置的研发	CVD 载板、PVD 载板	杨宗明	ZL202121520974.4/ZL202121521012.0/ZL202123274328.7/ZL202123274327.2
可调平面度的硅片承载装置的研发	CVD 载板、PVD 载板	杨宗明	ZL202121520771.5/ZL202123231286.9/ZL202123274332.3/ZL202220832984.X/ZL202220832970.8
具有屏蔽功能硅片载板的研发	CVD 载板、PVD 载板	刘小明	ZL202220876892.1/ZL202220876879.6/ZL202221322163.8/ZL202221319207.1
用于搭载不同尺寸硅片的石墨烯载板的研发	CVD 载板、PVD 载板	王小东	/
应用于薄膜沉积工艺的硅片载板的研发	CVD 载板、PVD 载板	杨宗明	ZL202220876896.X
硅片承载装置强度的研发	CVD 载板、PVD 载板	刘小明	/
硅片承载装置克服异常放电的研发	CVD 载板	王小东	/
光伏载具检测系统的研发	CVD 载板	王小东	/
不锈钢载板平面度的研发	PVD 载板	龚汉亮	/

摩擦焊加热器研发	真空加热器	乔一啸	/
----------	-------	-----	---

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系公司通过自身投入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开展 PECVD 载板、PVD 载板相关研发项目所形成，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匹配。

（二）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是否存在与迈为股份的共同研发项目，迈为股份未自行开展相关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迈为股份技术需求为其定制开发载板产品，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项目。合作过程中，由迈为股份提出载板的使用要求、使用环境、技术指标等，公司进行载板的结构设计、选材、加工及处理工艺，并提供符合迈为股份要求的样品供其测试，迈为股份根据测试结果对公司产品提出改进需求。迈为股份除提出技术需求、提供测试结果外，未对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

公司 PECVD 载板、PVD 载板产品属于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技术难点在于碳碳复合材料、钢材料等不同材料载板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制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石墨和碳素材料制品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碳碳复合材料应用经验，能够进行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品方案设计和改进优化。

迈为股份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研发团队覆盖机械工程设计、电子工程、半导体技术、材料物理、光电技术、光伏电池工艺生产制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激光器开发、外光路设计、整体设备集成、激光与材料作用研究等专业领域，不涉及使用碳碳复合材料等新材料进行关键部件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制造相关专业背景。迈为股份 PECVD 设备、PVD 设备相关核心技术包括 PECVD 设备 I-IN-P 分层高品质非晶硅钝化连续镀膜技术、大尺寸 PECVD 设备喷淋电极板放电阴极结构设计技术、低靶材耗量的 PVD 连续镀膜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属于智能制造设备领域，亦不涉及载板的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相关核心技术。

综上，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生产需要具备拥有碳碳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相关应用经验的研发人员，迈为股份当前研发重点为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关键技术，未自行开展载板相关研发具备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石金科技主要产品石墨舟亦属于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根据 TOPCon 光伏电池镀膜设备生产商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向石金科技采购石墨舟产品，亦未自行生产相关产品。

（三）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迈为股份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体系，具备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和人员，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系公司通过自身投入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开展 PECVD 载板、PVD 载板相关研发项目所形成，专利发明人均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匹配。在与迈为股份合作过程中，迈为股份除提出技术需求、提供测试结果外，未对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不存在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或公司研发成果由迈为股份享有的情形。综上，公司研发不依赖于迈为股份。

三、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通过迈为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获客限制，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通过迈为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除迈为股份外，公司向阿特斯、华晟新能源、国电投新能源等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商销售了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8-11 月销售收入	2023 年 1-7 月销售收入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阿特斯	3.78	73.90	50.99	-
华晟新能源	12.39	68.10	5.80	-
国电投新能源	19.82	-	-	-

注：2023 年 8-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客户为迈为股份 HJT 光伏电池制造设备的下游使用客户，迈为股份向其交付整线设备时已包含设备交付运行时所需的全部载板。公司 PECVD 设备载板、PVD 设备载板产品属于设备耗材，使用周期约为 12~24 个月，使用寿命到期后需进行更换。

迈为股份设备在下游使用客户现场测试时，需要公司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参与解决载板相关技术问题。测试过程中，公司人员直接与上述终端使用客户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对接，了解终端使用客户需求，建立了业务关系，在终端使

用客户有载板更换需求时，公司独立与其进行商务谈判，终端使用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迈为股份未要求终端使用客户在更换使用寿命到期的载板时需通过迈为股份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通过迈为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

（二）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获客限制，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迈为股份未与公司就客户获取方式进行相关约定，未对公司客户开拓进行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主要原因为 HJT 光伏电池技术处于产业化初期，载板更换需求较少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2022 年以来，华晟新能源、爱康科技（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0.SZ）、金刚光伏（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93.SZ）、东方日升（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18.SZ）等光伏企业 HJT 光伏电池产线逐步投入量产。根据华泰证券统计，HJT 电池 2021 年累计落地产能约 3.37GW，2022 年约 11.07GW，2023 年有望达到 75.87GW。HJT 光伏电池技术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大部分产线投产时间较短，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生产企业对载板更换需求较少，因此，目前迈为股份设备下游使用客户尚未对公司进行大量采购。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迈为股份 HJT 光伏电池制造设备下游使用客户包括阿特斯、华晟新能源、金刚光伏、爱康科技、琏升科技（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51.SZ）等，公司积极维护与上述终端使用客户的业务关系，目前已向上述企业中的阿特斯、华晟新能源销售载板，与金刚光伏、爱康科技已就载板销售开展商务谈判。随着 HJT 光伏电池技术扩产加速，公司对迈为股份设备下游使用客户的开发预计将取得较为明显的进展。

此外，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维护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关系仍是公司目前阶段的主要发展战略。随着 HJT 电池技术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PECVD 设备载板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迈为股份需求，来自迈为股份的订单需求已能够消耗公司产能。除迈为股份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开发了光伏行业真空镀膜设备生产商客户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

限公司，为其开发 PECVD 载板产品并取得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种类丰富，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真空镀膜设备客户，并拓展至显示面板、半导体等其他行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单一、技术路径单一，HTJ 光伏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为初期的基本情况，HJT 光伏电池外其他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突破、产能利用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等，HJT 光伏电池技术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公司业务开展持续性等，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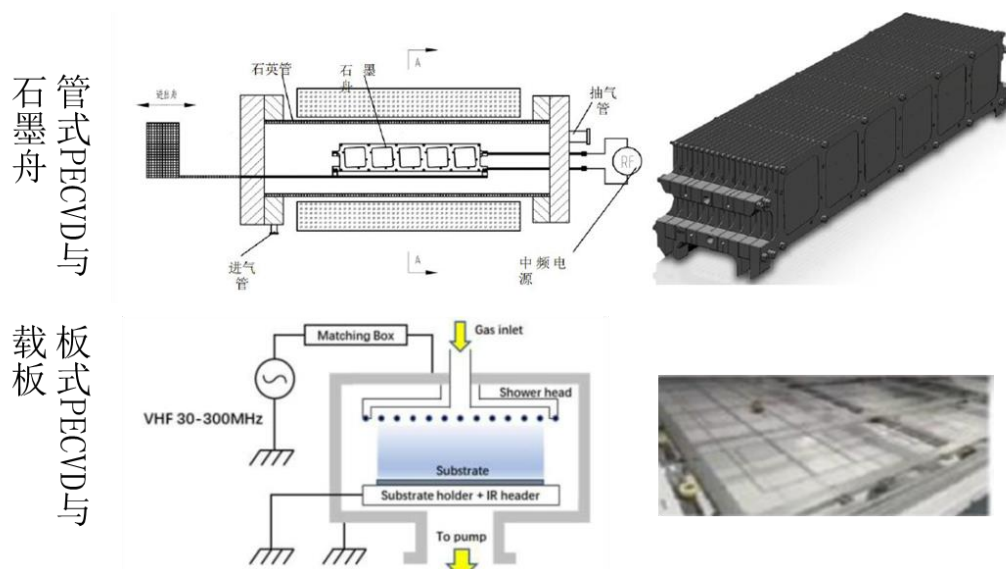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单一、技术路径单一，HTJ 光伏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为初期的基本情况，HJT 光伏电池外其他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突破、产能利用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等

1. HJT 光伏电池外其他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突破、产能利用等情况

目前，TOPCon、XBC、HJT 等 N 型高效电池技术开始逐步产业化落地，取代 PERC 等 P 型电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PECVD 载板和 PVD 载板，应用于 HJT 光伏电池制造 PECVD 设备和 PVD 设备，产品应用领域和所应用的光伏电池技术路径较为单一。HJT 光伏电池技术目前尚处导入发展期，目前设备成本、生产成本仍较高，技术成熟度、导入速度不及 TOPCon 电池技术。

随着 PERC 电池技术快速发展并成为市场主流，P 型电池的转换效率已接近 24%的理论天花板，下游电池组件厂商开启新一轮技术升级，2019 年起 TOPCon、XBC、HJT 等 N 型电池开始逐步产业化落地。目前，因 TOPCon 电池生产设备部分兼容 PERC，设备投资额相对较低且工艺相对成熟，以经济性与性价比优势率先确立扩产主流地位，据华泰证券统计，2022 年 TOPCon 电池落地产能超过 100GW，预计 2023 年新增产能超过 400GW。

PERC 与 TOPCon 电池生产中均需要制备氮化硅减反射膜，该工艺采用管式 PECVD 设备，以石墨舟为载具。HJT 电池技术主要采用板式 PECVD 设备来制备非晶硅薄膜，主要以碳碳复合材料所制成的载板为载具。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报告

板式 PECVD 设备与管式 PECVD 设备在设备结构和运行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板式 PECVD 设备所用载板与管式 PECVD 设备所用的石墨舟在结构和生产工艺上亦存在较大差异，需采用不同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因此 HJT 电池 PECVD 设备载板生产企业与 PERC、TOPCon 电池 PECVD 设备石墨舟生产企业若进入对方领域将面临较高的行业、资金和技术壁垒。

因 PERC 与 TOPCon 电池已相继成为主流扩产技术，石墨舟已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相关生产企业较多，行业领先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随着光伏电池向 182mm、210mm 等大尺寸方向发展，石墨舟主要技术突破为尺寸的进一步加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石金科技为石墨舟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石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其石墨舟产品市场占有率 20.91%，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其石墨舟产量分别为 9,201 套、9,716 套和 7,641 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09%、88.54%和 89.33%，在产能扩张的同时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石金科技石墨类产品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11,512.43 万元、12,357.88 万元和 11,877.95 万元。

2. 公司抗风险能力、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

(1) 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主要产品 PECVD 载板、PVD 载板应用于 HJT 光伏电池设备领域，主要客户为 HJT 光伏电池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

HJT 电池技术由于对镀膜质量要求较高，设备投资额较大，且生产中使用的浆料、靶材等高价值材料用量较大，目前生产成本仍较高，导入速度不及 TOPCon，预计 2023 年新增产能 60GW。随着 OBB、银包铜、电镀铜等针对 HJT 技术的提效降本工艺取得进展，2023 年国家电投等能源企业集中式招标中高效 HJT 组件已拥有一定的中标规模，逐步为市场所认可。随着 HJT 电池技术持续降本增效，预计未来将有更多电池厂商导入 HJT 电池技术。

公司产品具备大尺寸、轻载荷、低热膨胀系数、高平面度等特点，符合行业技术发展需求，供应 HJT 电池整线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和产业化结合经验，深刻理解各类不同条件对镀膜质量的影响，能够快速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和改进优化。公司主要客户迈为股份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 HJT 电池技术扩产加速，迈为股份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迈为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5 亿元、41.48 亿元和 28.69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35.44%、34.01%和 62.98%，公司与迈为股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持续合作进行载板的优化升级。公司将继续以 HJT 电池技术制造设备载板产品为核心，紧跟产业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产品优化，保持市场份额。

综上，HJT 电池技术提效降本工艺持续取得进展，逐步为市场所认可，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 HJT 电池真空镀膜设备载板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建立了较高的壁垒，此外公司亦积极开发新客户，研发真空加热器等其他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品，储备陶瓷材料等其他材料相关技术，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2) 技术竞争优劣势

板式 PECVD 设备载板和管式 PECVD 设备石墨舟在使用原材料和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均属于石墨和碳素制品行业，主要采用的技

术类别均为结构研发设计和精密生产加工，但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分属 HJT 电池技术和 PERC、TOPCon 电池技术，生产商需根据不同技术领域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的结构研发和生产制造，所用技术细节亦存在较大的差异。

目前在 HJT 光伏电池制造所用的 PECVD 载板、PVD 载板领域，未发现与公司生产产品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公司创始团队专业从事石墨及碳素制品材料加工制造技术多年，具备丰富的新材料应用经验。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碳碳复合材料在光伏电池制造领域真空镀膜设备的应用，经过持续的迭代优化大幅提高了产品性能，满足 PECVD 设备多物理场下准动态镀膜技术要求，助力客户实现大产量设备，同时降低原材料和加工成本，成为光伏电池设备龙头企业迈为股份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供应商，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一定优势。

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在石墨和碳素制品领域的技术覆盖度较低，如同行业可比公司石金科技主要产品除石墨舟外还包括光伏热场、半导体热场，在不同碳素材料应用技术方面相较公司更为丰富。

（3）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

未来，光伏电池技术路线方面预计将呈现 TOPCon、HJT 与 XBC “三足鼎立”的局面，其中 TOPCon 技术路线凭借较高的性价比、设备及工艺流程较为成熟等优势，率先大规模量产，同时随着 HJT、XBC 技术分别在成本端及工艺端有所突破，后续有望在终端市场放量，兑现高效率、差异化竞争优势及逐步提升的性价比，在未来的光伏电池技术格局中占据一定市场地位。

公司将继续以 PECVD 载板、PVD 载板等 HJT 电池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为核心，不断研发、优化载板产品，改善产品品质，紧密跟进下游客户对 HJT 光伏电池真空镀膜工艺要求的演进，使公司产品系列可以满足越来越高效的光伏电池制造需求，同时研发真空加热器等其他真空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不断探索包括碳碳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等不同新材料在不同行业领域真空镀膜设备中的应用，并向显示面板、半导体等其他需要真空镀膜设备的行业拓展。

（二）HJT 光伏电池技术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公司业务开展持续性等，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目前，TOPCon、XBC、HJT 等 N 型高效电池技术开始逐步产业化落地，取代 P 型电池技术。HJT 光伏电池技术目前尚处导入发展期，设备成本、生产成本仍较高，技术成熟度、导入速度不及 TOPCon 电池技术，其产业化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 HJT 电池技术进展不及预期，将导致产业化进展变缓，从而影响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对公司技术应用领域造成限制，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光伏产业技术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上楷体加粗内容。

五、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与自主研发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差异情况，石金科技与公司业务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一）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与自主研发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差异情况

公司自石金科技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是 PECVD 载板的早期设计方案，前述继受专利包含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的基础设计理念。公司成立后持续对载板进行结构设计优化和生产工艺改良，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申请并取得授权的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11 项与 PECVD 载板产品相关，7 项与 PVD 载板产品相关。公司自主申请并取得授权的 11 项 PECVD 载板产品相关专利对公司成立后自主研发的 PECVD 载板结构和工艺进行了保护，但由于 PECVD 载板基础设计理念未发生变化，涉及基础设计理念的受让专利仍应用于 PECVD 载板产品中，与自主研发的 PECVD 载板相关专利共同构成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核心技术，对 PECVD 载板产品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构成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与自主研发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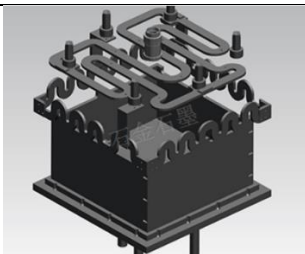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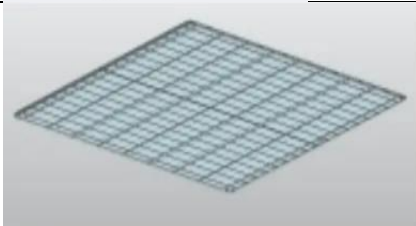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专利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	PECVD 载板	收入	4,257.62	55.29%	3,521.48	61.00%	1,542.52	75.26%

公司自主申请并取得授权的11项PECVD载板产品相关专利		毛利	1,839.98	53.03%	1,462.86	56.05%	650.93	79.56%
公司自主申请并取得授权的7项PVD载板产品相关专利	PVD载板	收入	2,865.66	37.21%	1,676.33	29.04%	154.44	7.54%
		毛利	1,498.60	43.19%	935.06	35.83%	-9.92	-1.21%

（二）石金科技与公司业务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石金科技主要从事炭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聚焦于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其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产品不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	产品	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和用途	应用设备
石金科技	热场		光伏晶硅制造环节，用于熔化硅料，并使单晶生长保持在一定温度下进行	单晶炉
	石墨舟		PREC、TOPCon太阳能电池制造中PECVD管式镀膜工序	管式PECVD设备
玖方新材	PECVD载板		HJT太阳能电池制造中PECVD板式镀膜工序	板式PECVD设备
	PVD载板		HJT太阳能电池制造中PVD镀膜工序	PVD设备

报告期内，石金科技未披露HJT光伏电池领域PECVD载板、PVD载板相关产品，亦未披露相关的研发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石金科技确认，石金科技与公司主营业务在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不存在主要客户相同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石金科技与公司业务能够明确区分。

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

（一）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一致性

迈为股份未就公司报告期内设立情况、人员构成、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相关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因迈为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将与公司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迈为股份公开信息披露中涉及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1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0. 28	载板	人民币	2, 086. 88
2	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5. 31	载板	人民币	2, 070. 00

注：上述信息披露材料来源于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 采购合同”。

上述信息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中披露的与迈为股份重大销售合同内容一致。综上，公司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年、2022年、2023年1-7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公开披露	信息披露一致性
设立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	未披露公司设立情况，在关联方情况中披露公司基本情况为：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碧华路 1199 号东久（南通）智造园 A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石金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在关联方情况中披露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为玖方新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高晗 实际控制人：高晗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半导体产品、设备；石墨及碳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玖方新材有限 2023 年 3 月完成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情况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人员构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实际控制人高晗曾任职石金科技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宗明、王小东、温科胜、张帆曾在石金科技任职	公司前监事会主席高晗系玖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晗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离职，2020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生效。	公司首次申报时披露高晗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石金科技，石金科技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晗离职生效，该差异系高晗于 2020 年 9 月已结束在石金科技实质性工作，着手设立公司并担任管理层，双方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已将高晗任职石金科技的任职期间修改为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与石金科技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云南石金、佛山石金之间的关联交易	石金科技在 2020~2021 年期间将公司认定为其他关联方，披露了 2021 年度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石金科技披露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具体见下表。
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中对公司收入利润情况进行披露	未披露报告期内玖方新材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收入利润情况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业务开展	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就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业务开展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	未披露报告期内玖方新材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客户获取	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就客户获取情况进行了回复	未披露报告期玖方新材客户获取情况。	公司客户获取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金科技之间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7 月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公司披露	石金科技披露	差额	差异原因
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	40.49	自 2022 年起，石金科技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进行披露	482.55	自 2022 年起，石金科技未将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进行披露	587.46	831.18	-243.71	系石金科技销售与公司采购确认期间的跨期差异所致，期末石金科技送达货品后确认当期销售，公司尚未完成对该批货品的验收入库，于期后入库

								后确认采购
关联方销售（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采购）	1.42		0.44		-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付项目）	3.24		0.50		98.21	-	98.21	系公司预付货款，石金科技将该笔预收货款与当期应收玖方新材货款相抵后以净额列示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	197.40		227.92		0.08	177.27	-177.19	系跨期差异，期末石金科技送达货品后确认应收，公司尚未完成对该批货品的验收入库，于期后入库后确认应付

注：与石金科技交易金额为公司与石金科技及其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子公司云南石金、佛山石金发生交易的合计数

2021 年公司披露对石金科技应付关联方款项（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和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差异系同批货物采购与销售确认的跨期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与石金科技披露差异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	-177.19
关联方采购（石金科技为关联方销售）	-243.71
差异	66.53
扣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收项目）与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石金科技为应付项目）互抵影响	-98.21
扣除税费影响	31.68
调整后差异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迈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与其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结算模式；

2. 访谈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公司对迈为股份采用预收信用政策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公司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非购销性质的资金往来，核查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公司资金的独立性、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4. 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取得公司专利与研发项目、产品对应关系的说明，核查公司研发成果与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匹配关系；

5. 访谈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迈为股份是否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是否存在与迈为股份的共同研发项目，迈为股份未自行开展相关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是否依赖于迈为股份；

6. 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向客户属于迈为股份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7. 访谈实际控制人高晗，查阅公司与迈为股份签署的合同订单，核查迈为股份对公司是否存在获客限制，了解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查阅石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HJT 光伏电池外其他技术路径的竞争对手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突破、产能利用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情况、HJT 光伏电池技术发生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技术独立性、公司业务开展持续性；

9. 访谈实际控制人高晗，取得公司专利对应产品情况说明，了解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与自主研发专利在产品中的贡献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表，核查不同产品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10. 查阅石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石金科技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石金科技与公司业务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11. 查阅迈为股份及石金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 公司成立初期对迈为股份采取预收政策进行结算与 HJT 产业发展和公司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迈为股份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亦存在预收的结算模式，公司预收迈为股份款项系基于实际合同或订单发生，公司与迈为股份除购销业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迈为股份对公司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银行短期借款等，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系公司通过自身投入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开展 PECVD 载板、PVD 载板相关研发项目所形成，与公司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配置匹配，迈为股份未为公司提供研发技术、人员方面等的支持，公司不存在与迈为股份的共同研发项目，迈为股份未自行开展相关研发与其研发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关键技术的情况相符；

3. 报告期内及期后，除迈为股份外，公司直接向阿特斯、华晟新能源、国电投新能源等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生产商销售真空镀膜设备载板产品，不存在通过迈为股份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迈为股份未与公司就客户获取方式进行相关约定，未对公司客户开拓进行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较慢，主要原因为 HJT 光伏电池技术处于产业化初期载板更换需求较少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4. HJT 电池技术导入速度不及 TOPCon，但其提效降本工艺持续取得进展，逐步为市场所认可，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 HJT 电池真空镀膜设备载板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建立了较高的壁垒，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在 HJT 电池真空镀膜设备载板领域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在石墨和碳素制品领域技术覆盖度较低，未来，光伏电池技术路线方面预计将呈现 TOPCon、HJT 与 XBC “三足鼎立”的局面，但若 HJT 电池技术进展不及预期，将导致产业化进展变缓，从而影响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对公司技术应用领域造成限制，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5. 公司自石金科技继受取得的专利与自主研发的 11 项 PECVD 载板相关专利共同构成公司 PECVD 载板产品核心技术，对 PECVD 载板产品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构成贡献，公司自主研发的 7 项与 PVD 载板产品相关专利对 PVD 载板产品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构成贡献，石金科技主要产品为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与公司业务能够明确区分；

6. 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的资金流水，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迈为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资金、业务、技术、人员、财务是否独立于迈为股份。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真实、完整及资金往来情况表述准确性的承诺，同时通过云闪付 APP 查询其开户情况并交叉核查所获取银行流水中出现的交易账号及交易对手方信息以验证银行账户和流水的完整性；

2. 选取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逐笔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迈为股份、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前）董事、（前）监事、（前）高级管理人员，或是否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与迈为股份前任监事任富钧存在一笔 14.4 万元的资金往来，该笔款项期后已归还，除此以外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与迈为股份、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前）董事、（前）监事、（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未发现与迈为股份存在购销业务交易外的异常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与迈为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持股 5%以上

股东、（前）董事、（前）监事、（前）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迈为股份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资金、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独立于迈为股份。

三、请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信息披露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https://www.jianweidata.com/>）、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s://doc.rongdasoft.com/doc/>），查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一致性。

（二）核查结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7 月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石金科技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上述一致行动的实施均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

根据高晗、黄晓峰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以此类推。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高晗、黄晓峰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需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共同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共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为稳定共同控制关系，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了期限较长的一致行动协议。若二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的约定系出于公司有序经营管理的妥善安排，避免因二人意见分歧导致公司出现治理僵局。且高晗拥有丰富的挂牌公司管理经验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出现分歧时以高晗意见为准一定程度上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为两位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持续发展出发，经协商一致后明确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会对高晗、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造成实质性影响。除高晗、黄晓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共同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外，根据公司成立背景、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高晗、黄晓峰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成立背景

玖方新材由创始人高晗、黄晓峰于 2020 年 10 月共同设立。公司设立前，高晗曾任职于石金科技，主要从事 PECVD 载板项目研发，积累了 PECVD 载板产品相关的技术经验，为公司后续研发 PECVD 载板相关的多层次模块化载板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奠定基础。黄晓峰在对迈为股份及光伏行业有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维护、推动公司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公司的成立及发展离不开高晗提供的技术经验及黄晓峰开拓的业务资源，二人均在公司成立之初发挥重要作用。

2. 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高晗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黄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高晗、黄晓峰均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 100%股份的表决权方可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高晗、黄晓峰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二人表决情况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有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提名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高晗、黄晓峰共同提名。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会议决议，高晗、黄晓峰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高晗、黄晓峰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二人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高晗、黄晓峰对董事会审议结果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高晗、黄晓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高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黄晓峰担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客户开拓及市场营销。二人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结合高晗、黄晓峰在公司成立时的作用、持股比例、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的实际影响力等因素，将高晗、黄晓峰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高晗、黄晓峰均无法单独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高晗、黄晓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双方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明确约定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之“一、（一）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高晗的意见为准等具体约定，说明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相关争议解决机制充分、完备。在发生意见分歧时，按照前述解决机制，不会导致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2. 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且公司通过内部治理机制降低潜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出行的可能性，因此不会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3. 7.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	2023. 10.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3	2023. 7. 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4	2023. 11.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
5	2023. 12.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除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表决人数不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外，全部议案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两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出现“公司僵局”情形出具承诺

高晗、黄晓峰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也不怠于行使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确保并维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避免公司陷入‘公司僵局’的情形”，避免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及审计报告，高晗、黄晓峰共同推动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申报等重大事项，并推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综合实力。上述事项的决策均系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综合分析后快速作出，未因为高晗、黄晓峰共同控

制公司导致公司重大决策难以及时落地。因此，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 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两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两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不存在因高晗、黄晓峰共同控制公司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晗，2019 年 10 月起，高晗开始负责 PECVD 载板研发初期技术开发、客户对接工作。后因 PECVD 载板项目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偏离，并非石金科技核心主业相关的重点研发方向，而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因此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2020 年 10 月起，高晗便未任职于石金科技，着手设立南通玖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全身心投入于玖方新材有限的发展、运营中。因设立公司事务繁忙，高晗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石金科技递交辞职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卸任石金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务。

2. 离职前后在石金科技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根据石金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监事辞职公告，高晗离职前担任石金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持有石金科技股份 1,501,200 股，占石金科技股本的 3.71%。

根据高晗出具的《股东询证函》，高晗已未在石金科技担任任何职务，持有石金科技 1,039,600 股，占石金科技股本的 1.24%。

3. 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不一致，请修改申报文件相关内容

公司已将申报文件中关于高晗在石金科技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限修改为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并以楷体加粗。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从业经历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 PECVD 载板等相关经历，说明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峰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任职期间因参与集团内部对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对光伏行业积累了一定了解。彼时亦正值我国光伏行业迅猛发展之际，在参与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的过程中，黄晓峰愈加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6 年 12 月，黄晓峰从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离职，并开始寻求光伏行业的其他投资机会。2017 年至 2020 年，黄晓峰先后参与投资了苏州聚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三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绿色德普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光伏行业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分属光伏行业不同环节。

黄晓峰因多年光伏行业投资经历与高晗结识，2019 年 HJT 电池技术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迈为股份开始着手进行 HJT 电池生产的核心真空镀膜设备 PECVD 的研发，基于对迈为股份研发需求的了解及对高晗当时所任职公司石金科技主要产品石墨舟（应用于 PREC、TOPCon 太阳能电池制造中 PECVD 管式镀膜工序）的了解，经黄晓峰从中介绍，促成了迈为股份与石金科技的合作。在该段合作过程中，高晗主要负责与迈为股份研发部门的技术对接，黄晓峰则推动石金科技与迈为股份的业务交流。

石金科技业务聚焦于光伏领域中硅片、电池制备环节的热场及石墨舟产品，HJT 真空镀膜设备中 PECVD 载板项目的技术路线与石金科技业务发展目标有所偏离，高晗对该项目前景看好，故与石金科技协商离职创业，继续从事 PECVD

载板研发；而黄晓峰因参与迈为股份投资相关事宜的经历及多年从事光伏行业产业投资积累的经验，认可迈为股份产业布局的前瞻性，亦认为 HJT 电池技术或将成为未来光伏行业的热门发展方向，且迈为股份上市后经营业绩优异，黄晓峰认为能参与到与迈为股份的合作中是较为良好的投资机会。因此黄晓峰在高晗离职后，与其共同创立了玖方新材有限，在公司成立后继续维护、推动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光伏行业积极寻找其他业务机会，为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二）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晓峰实缴 50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分红款、工资薪酬、个人理财收益等组成，其实缴出资额为自有积累资金且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如借款协议、委托持股协议、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

综上，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系结合个人职业规划、自身光伏行业产业投资背景经验、对光伏行业预期前景的判断作出的选择，具备合理性。黄晓峰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高晗、黄晓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协议约定内容；

（二）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公司创立背景；

（三）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机制；

（四）查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获取高晗、黄晓峰出具的《确认函》，对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高晗与黄晓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进行核查；

（五）获取高晗、黄晓峰出具的关于避免出现“公司僵局”的《承诺函》；

（六）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情况；

（七）访谈实际控制人高晗，了解其自石金科技离职的具体情况；

（八）检索石金科技披露的公告，获取高晗出具的《股东询证函》，核查高晗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持股情况；

（九）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任职、兼职情况与其《调查问卷》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十）获取黄晓峰的《调查问卷》，核查其从业经历及投资经历；

（十一）查阅公司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及银行业务回单，取得黄晓峰个人银行流水，核实黄晓峰出资情况；

（十二）访谈实际控制人黄晓峰，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一）公司认定高晗、黄晓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的综合考量，具备合理性。高晗、黄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不会构成公司“治理僵局”，亦不会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高晗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石金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已修改申报文件中高晗于石金科技任职的任职期间。高晗自石金科技离职前持有石金科技 3.71%股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高晗持有石金科技 1.24%股份；

（三）黄晓峰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已实缴出资额，其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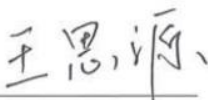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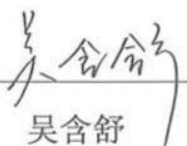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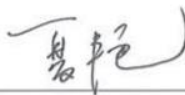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曹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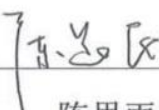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思源


吴含舒


夏 艳


鲁 晨


陈思雨

